

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文件

坛商字〔2018〕26号

金坛区商贸流通领域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各科室，各菜市场，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商贸流通领域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常商商贸〔2018〕150号文件和金坛区政府有关火灾防控动员部署会议的精神，切实加强今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结合区商贸流通领域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商务主管部门对消防安

全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强力推进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断夯实企业消防安全的防控基础，切实提高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的火灾防范水平，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大特大火灾，确保和维护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的火灾防控形势平稳。

二、组织领导

区商务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详见附件）。各科室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消防安全责任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制订工作措施，定期检查督查，有序推进部署。各商贸重点防火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订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各科室要对大型商场、超市、酒店、宾馆、菜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外贸仓库以及招商会展活动现场等严格检查，加强指导和督查。各商贸重点防火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强化制度落实，做好消防宣传，抓好队伍培训，配齐消防设施，杜绝消防隐患。具体任务和措施如下：

（一）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

1.严管严控高危场所。全面摸排区域内5000平方以上商场（大卖场）、连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根据要求填写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社会单位自查自纠表（人员密集场所适用）。6月25日前完成排查，逐个场所详细登记、建立台账，落实监管责任，确定消防安全治理标准，规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2.深化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按照“时间服从质量”原则，继续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强用好微型消防站，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配合有关部门集中查处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商贸流通单位业主。督促指导各家电销售企业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常商商贸〔2017〕221号）要求，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做好迎检工作；其他商贸流通企业也要积极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

3.确保重要节点期间消防安全。紧盯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等重大活动及端午等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实际联合属地政府，开展防火检查，督促不放心场所、重点区域、敏感部位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督促各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对重大节庆、促销活动的现场安全保卫和防火巡查，尤其是端午等节日期间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消防安全。

4.加强餐饮企业燃气场所安全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

知》(常政办发〔2018〕52号)和区政府、区安委会有关工作要求,责任科室要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

(二) 深化消防宣传与自救能力培训。

指导和督促重点单位落实“三提示”宣传和全员“一懂三会”教育。商贸流通企业要按市区关于安全生产“七进”活动有关要求广泛利用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宣传橱窗等媒介,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典型火灾案例及消防刑事案件警示宣传,要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开展实操演练,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持证上岗,提高应急处置和自救能力。

(三) 创新消防监管工作模式

1.组织重点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根据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相关科室要组织重点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即:约见1次重点单位法人,签订1份消防安全承诺书,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1次维护保养,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5月15日前,要督促重点单位完成消防安全自查,并由单位法人签订《春夏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承诺书》报局办,集中向消防部门备案。

2.切实提升火灾防控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火灾事故追责问责力度。因消防安全责

任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通过严肃的责任追究，倒逼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四）着力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竞赛。大力宣传和贯彻落实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指导商贸重点企业按照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开展消防管理示范建设，5月底前，局将配合相关部门打造1个示范单位；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状况纳入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内容。

（五）提高重点单位火灾防控先期处置能力。指导和督促流通领域重点企业严格落实灭火救援主体责任，协助开展灾情风险排查与评估，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加强逃生防护、灭火药剂等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安全疏散。

四、工作步骤

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5日前）。局办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下发到各科室，并报市商务局备案，及时做好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落实。

（二）全面检查阶段（5月6日至9月10日）。各科室要按照确

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基本情况的摸排工作。要定期研判调度，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及时纠正和解决流通企业消防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确保端午节和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等重要节点期间的消防安全。

（三）总结考核阶段（9月11日至9月20日）。各科室要对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报告材料。同时，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常态化地抓好流通领域的消防防控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清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局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作用，及时检查和指导科室抓好工作推进。各科室切实开展指导和督查，确保各商贸流通企业的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立每月例会制度，各科室要将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完善消防安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联合执法、共同治理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明确责任，严格督导。各科室要完善工作责任制，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局将分重点、分阶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各科室将春夏火灾防控动员部署和工作计划情况，于5月6日前报局办，每月18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9月5日前报工作总结。

附件：《金坛区商务局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金坛区商务局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春夏商贸流通领域区火灾防控工作，经研究，成立商务局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汤文斌	局长
副组长：	杨颐华	副局长
成 员：	于爱华	办公室主任
	季旭彤	对外劳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常纯	外贸管理科科长
	方 斌	外经科科长
	杨前保	贸易市场科科长
	董卫庆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各科室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负责做好行业内春夏火灾防控工作。